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告

請注意：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所有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的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統稱「計劃參與者」)均應閱讀本通知。

本通告僅概述對本計劃及本計劃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所作的更改。有關更改的詳情載列於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五號附件中。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下載主要推銷刊物(經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及第四號以及第五號附件補充)，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索取副本。

尊敬的計劃參與者：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

1. 修訂主要推銷刊物

我們茲通知閣下，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將作出以下修訂，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披露更新

- (a) 披露本計劃下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細目，詳情載於隨附附錄；
- (b) 加入有關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PIC」)作為保薦人的職責詳情，以加強披露及透明度；及

取消計劃參加費

- (c) 取消現時向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的I類／N類單位之自僱人士收取不高於\$1,000之計劃參加費。

2. 對本計劃及計劃參與者產生的影響

誠如主要推銷刊物第五號附件所披露，主要推銷刊物所披露的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不僅包括受託人／管理人費用和投資管理費用，亦包括保薦人費用，按本計劃下各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向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作為本計劃的保薦人)支付的保薦人費用，是因應保薦人向受託人提供產品設計建議及雙方不時同意的輔助和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的商業開發、營銷、保薦及產品開發。

敬請垂注，加強披露信息並不代表對有關個別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之現時水平需要進行任何變更。為免生疑問，各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水平將不會上調，而將保持現有水平。

我們確認，本通告所載的加強信息披露概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取消計劃參加費(如上述第1(c)節所描述)無疑將對潛在計劃參與者帶來裨益。

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下載主要推銷刊物的最新版(連同其各種補充附件)，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索取副本。此外，因應保薦人費用作為基金管理費的一部分，集成信託契據將作出修訂。閣下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我們的辦公室查詢集成信託契據(連同其補充契據)。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附錄

各成分基金應支付的基金管理費的費用細目如下：

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保薦人費用	受託人／管理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
		D類單位	I類單位	N類單位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65	0.10
信安恒指基金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64	0.05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59	0.20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20	0.65	0.69	不適用	0.10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0.20	1.10	1.60	不適用	0.20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0.20	0.68	0.92	不適用	0.37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0.20	0.70	0.94	不適用	0.35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0.20	0.70	0.94	不適用	0.35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0.20	0.70	0.94	不適用	0.35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0.25
信安65歲後基金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0.25

* 「D類單位」、「I類單位」或「N類單位」列下任何一格列明「不適用」，則指有關成分基金並無發行該類別單位。

& 該等成分基金(信安恒指基金除外)的投資管理費用僅於成分基金層面收取。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以其本身的資金向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及／或其獲授權人代表支付費用。

各基礎基金應支付的基金管理費的費用細目如下：

成分基金	基礎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信安恒指基金	最高0.05	最高0.05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零